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现金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公/私募基金公司、资管公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计划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在计划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包含已有的现存投资理财金额）。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率高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信托产品、公募/私募产品等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行为，亦可根据实际情况购买期限短、风险低、流动性强的固定收益类或其他低风险类的短期金融产品。公司可在投资额度内购买不同风险类型的产品进行组合投资。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议案已经过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现金管理计划期限：自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现金管理计划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

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银行账户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进行授权。

2、现金管理的额度

可利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包含已有的现存投资理财金额）。

3、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拟投资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率高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信托产品、公募/私募产品等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行为，亦可根据实际情况购买期限短、风险低、流动性强的固定收益类或其他低风险类的短期金融产品。公司可在投资额度内购买不同风险类型的产品进行组合投资。

4、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使用银行账户上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5、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6、现金管理的授权实施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决定、调整具体购买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现金管理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授权，系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出现短期闲置情形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购买短期金融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获取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严格评估、筛选现金管理项目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公司拟委托金融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购买金融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结合所购买金融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